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
条例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

(2021年9月3日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)

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，根据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决定，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。”

（二）删去第十一条。

（三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，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：“两个以上区综合执法部门都有管辖权的，由最先立案的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。”

（四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综合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”

（五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

“（一）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；

“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抵缴罚款；

“（三）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无法缴纳罚款的，经当事人申请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，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；

“（四）通知社会保险、保障性住房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、公共征信等机构将当事人违法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；

“（五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“（六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“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”

（六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，修改为：“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综合执法工作中有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（七）删去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中的“通报批评”。

二、对《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出租住宅房屋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，或者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，或者将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，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（二）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，将禁止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的，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，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。”

（三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不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，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个人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